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5〕8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南区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永泰县南区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城峰镇温泉村洋亭路，占地面积87278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综合楼（1#）、2栋教学楼（2#和3#）、3栋宿舍楼（4#、5#和6#）、1栋食堂楼（7#）、1间配电室（8#）、2个连廊（9#和10#）、2个门卫（11#和12#）以及1个地下车库及看台（DK1#）。根据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科学选择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及弃土。施工场地设置围墙、定期洒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采取车轮冲洗、控制车速、苫布遮盖等措施，减少运输装卸粉尘排放。运营期，1#综合楼、2#教学楼实验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DA001）、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由排风机通过专用管道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加强密闭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施工。运营期，选用节能低噪的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

消声、车辆限速限鸣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目标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实验室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清运处理；RO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过期药品和废药品、含血废纱布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未经使用即淘汰抛弃的危险化学品、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2个消防水池（其中地下车库消防水池容积为846m³、1#综合楼地下消防水池容积为540m³），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 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表》内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运营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实验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实验废气(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及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3.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西侧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